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项目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100,000.00元
2. 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承诺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该笔业务对应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